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

初步兌換價0.0327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20港元溢價約2.188%；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18港元溢價約2.830%。兌換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成交情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兌換價以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則11,926,605,505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34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049%。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50,000,000美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起計滿三(3)週年之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到期（「**初始到期日**」）。

本公司可於初始到期日至少30日前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將可換股債券期限延長至發行日起計滿四(4)週年之日（「**首個經延長到期日**」）。

本公司可於首個經延長到期日至少30日前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將可換股債券期限進一步延長至發行日起計滿五(5)週年之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

贖回：

於到期日，本公司將向各債券持有人償付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以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註銷者除外），並向各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有關金額之款項，而有關金額連同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債券持有人自本公司收取之可換股債券所有利息（不包括任何欠款利息）將產生以下內部回報率：

- (a) 倘於初始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起直至初始到期日止期間就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產生每年6.92%之內部回報率；
- (b) 倘於首個經延長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起直至首個經延長到期日止期間就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產生每年7.84%之內部回報率；或
- (c) 倘於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起直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止期間就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產生每年8.39%之內部回報率。

提前贖回：

於發行日起計滿一週年後任何時間，倘本公司於建議贖回日期（「**提前贖回日期**」）前不少於三十(30)日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並於有關書面通知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取得有關債券持有人同意，則本公司可於提前贖回日期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為1,0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本金額（「**贖回部分**」）。

贖回部分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連同贖回部分之本金額及債券持有人自本公司收取之贖回部分所有利息（不包括在認購協議中描述之任何欠款利息），於發行日起直至提前贖回日期止期間將就贖回部分本金額產生每年14%內部回報率之金額；或

- (b) 倘股份於緊接提前贖回日期前二十(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交易價(「**平均交易價**」)高於兌換價之130%，則為按以下公式計算之金額：

$$60\% \times [(\text{平均交易價} - \text{兌換價}) \times \frac{\text{贖回部分}}{\text{兌換價}}]$$

利息：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以每年6.5%計息，自發行日起按360日基準按日累計且將每半年支付一次。

轉讓：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1,0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予以轉讓。

兌換：各債券持有人應有權(「**兌換權**」)於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將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兌換權將在下列情況下方可予行使：有關行使不會(a)導致本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規定之公眾持股要求或(b)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變動。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將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將按(i)將予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ii)於兌換日生效之兌換價計算。

兌換價：可換股債券將按兌換價兌換。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初步兌換價將為每股兌換股份0.0327港元(可予調整)。

初步兌換價0.0327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20港元溢價約2.188%；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18港元溢價約2.830%。

倘發生股份合併、分拆及重新分類以及其他反攤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以及發行可換股及可轉換證券），兌換價可予調整。

表決權

僅由於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並不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一般及有抵押責任。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支付責任須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直接、一般、無抵押、無條件、非後償責任始終享有同等待位。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兌換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擔保及抵押：

可換股債券將由多項抵押（「可換股債券抵押」）予以擔保，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中國能源所擁有股份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押記、結欠本公司應收賬款之押記及本集團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位於柬埔寨之若干幅土地之土地押記。

擔保：

擔保人將就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履責作出擔保。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327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1,926,605,505股兌換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4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049%。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327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20港元溢價約2.188%；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18港元溢價約2.830%。

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淨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約0.0325港元。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成交情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兌換價以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總額為50,000,000美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其上限為14,593,492,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20%）。緊接認購協議日期之前，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327港元配發及發行11,926,605,505股兌換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約82%。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認購人已按其信納之方式接獲經相關責任人正式簽署之相關可換股債券抵押文件及多方協議；
- (b) 認購人已按其信納之方式接獲有關各相關可換股債券抵押文件項下所設立抵押已在認購人認為有關手續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辦理登記、備案或記錄之證據；
- (c) 認購人已按其信納之方式接獲有關本集團將予押記之柬埔寨地塊之正式估值報告；
- (d) 認購人已就柬埔寨地塊進行現場調查，且有關調查結果獲認購人信納；
- (e) 認購人已按其信納之方式接獲有關認購協議項下交易文件之法律意見；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因兌換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而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如必要）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其股東（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h) 認購人絕對酌情認為並無發生任何下列情況：
 - (i) 將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
 - (ii) 涉及中國之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或中國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或宣戰；或
 - (iii) 中國或美國之現時財政、政治或經濟狀況或金融市場整體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本公司已取得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就落實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必要之所有其他授權且保持十足有效；
- (j) 認購人之代名人已加入認購事項款額將存入之本公司賬戶之簽署人，從而有關賬戶之任何操作須經認購人及本公司各自之代名人簽署及／或加蓋印章；

- (k) 認購人已接獲各公司責任人之相關章程文件及與交易文件有關之授權文件；
- (l) 本公司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認購協議之條款；及
- (m) 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之所有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及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且本公司於交易文件項下作出之所有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受到違反。

倘若認購事項之條件未有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十(10)個工作天內或認購協議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無需根據認購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或買賣。

多方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已簽訂多方協議，作為認購協議項下擬訂立交易文件之一部分。

根據多方協議之條款，可換股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亦將構成境內融資協議及境外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且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有權根據境內融資協議及境外融資協議強制執行其於可換股債券抵押及其他抵押文件項下之權利。

境內融資協議及／或境外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將不構成可換股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協助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根據境內融資協議及／或境外融資協議強制執行其於有關抵押文件項下之權利。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及銷售焦煤、提供煤炭貿易物流服務、開發木薯為原材料以生產澱粉、生物燃料乙醇及其可循環利用之副產品，以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經考慮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乃屬合理，為本公司增加其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加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機會。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故此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方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	–	11,926,605,505	14.049
中國能源（附註2）	18,858,592,257	25.845	18,858,592,257	22.214
謝南洋先生（附註3）	1,531,642	0.002	1,531,642	0.002
其他股東（附註4）	132,770,525	0.182	132,770,525	0.156
公眾股東	53,974,568,578	73.971	53,974,568,578	63.579
	<u>72,967,463,002</u>	<u>100.000</u>	<u>84,894,068,507</u>	<u>100.000</u>

附註：

1. 為作說明之用，假設完成時將向認購人發行最多11,926,605,505股代價股份。

2. 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而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擔保人張三貨先生實益擁有。
3. 謝南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4. 該等股份(i)由寶發實業有限公司持有1,996股；(ii)由郭敏先生（寶發實業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持有58,823,529股；(iii)由吳道榮先生持有42,745,000股；及(iv)由華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1,200,000股，上述人士／公司全部均為城興有限公司之股東或關連人士。張三貨先生間接擁有城興有限公司之70%股權，因此，城興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為50,000,000美元，本集團擬動用其中約35,000,000美元用於開發木薯為原材料以生產澱粉、生物燃料乙醇及其可循環利用之副產品以及餘下約15,000,000美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過去12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中國能源」	指	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擔保人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0327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中國能源所發行本金總額為3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最多14,593,492,600股新股將獲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張三貨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多方協議」	指	(i)認購人；(ii)各責任人；(iii)境外融資協議及相關抵押文件之訂約各方以及(iv)境內貸款協議及相關抵押文件之訂約各方按協定方式已訂立之多方協議
「責任人」	指	本公司、擔保人、本集團之相關附屬公司及向認購人授出抵押之相關交易文件之任何訂約方
「境外融資協議」	指	認購人（作為貸方）與擔保人所控制之公司（作為借方）就境外貸款融資60,000,000美元將予訂立之境外融資協議
「境內融資協議」	指	認購人之境內聯繫人（作為貸方）與擔保人所控制之公司（作為借方）就境內貸款融資40,000,000美元將予訂立之境內融資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協議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黃伯麒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GBS, JP}及周春生先生。